

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城

不当使用他人权利的认定与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不当使用他人权利，是指客户发生以下行为：

（一） 商户在所发布的商品信息或所使用的店铺名、域名等中不当使用他人商标权、著作权等权利的；

（二） 商户出售商品涉嫌不当使用他人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的；

（三） 商户所发布的商品信息或所使用的其他信息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或造成不正当竞争的。

不当使用他人权利的，每次扣 1 分，同一权利人在三天内对同一商户的投诉视为一次投诉。

第二章 规则说明

第二条 本细则第一条第一项的不当使用他人权利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 未经权利人许可或授权，商户在店铺名或商品信息中使用其的商标或作品（包括文字和图片）；

（二） 未经权利人许可或授权，商户售卖的商品信息中使用该权利人的品牌 LOGO；

（三）未经品牌权利人认可或授权，商户在售卖的商品信息中使用该权利人品牌的官网图片、模特图片或代言图片。

第三条 本细则第一条第二项的不当使用他人权利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不当使用他人商标权，是指商户出售的商品不属于假冒的情形，但擅自修改或调整该商品的商标或商标图片且被认定为商标侵权的行为；

（二）不当使用他人著作权，是指商户出售的商品不属于盗版的情形，但未经出版方许可或授权发售其作品且被认定为著作权侵权的行为；

（三）不当使用他人专利，是指商户出售的商品不属于假冒的情形，但侵犯他人的技术科技专利或发明专利的等。

第四条 本细则第一条第三项的不当使用他人权利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商户在店铺页面、商品页面等信息中标记例如“质量比**品牌更好，价格比**品牌更低”的语句，暴露并侵犯其他品牌和/或权利人的权益，并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或者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第五条 本细则第一条对不当使用他人权利的处罚措施中

“同一权利人在三天内对同一商户的投诉视为一次投诉”，是指当权利人对商户发起第一次投诉起的三天内该权利人对同一商户发起的投诉将视为第一次投诉的补充，不视为再次投诉，以提高商城处理投诉的效率。

第六条 除本细则第一条对不当使用他人权利的处罚外，商城仍有权对违规商户进行如下处理措施：

（一）不当使用他人权利的，商城有权会员所发布的不当使用他人权利的商品或信息进行删除；

（二）不当使用他人权利且情节严重的，商城有权将商户进行清退处理。